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钟股份")于 近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7101 民初 613 号之二、(2023) 粤 7101 民初 613 号之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023)粤7101民初613号),因广东省广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 东广海")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运输合同纠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请求冻结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3.651.883.27 元的财产。公司与保全申请人广东广 海未签署书面合同,公司委托的承运方为湖南橙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橙鸟公司"),公司与橙鸟公司签署了运输合同。据广东广海的起诉状描述, 广东广海认为, 榜鸟公司相关人员将公司的运输业务交由广东广海承运, 广东广 海为实际承运方,其已实际履行了运输义务,但未收到足额运费,故将我司一并 列为被告,要求我司支付橙鸟公司相关人员拖欠的运输款及逾期违约金、律师费 以及诉讼费用, 金额合计为 3,651,883.27 元。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 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因被冻结的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交了《置换担保申请书》。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同意公司以一般存款账户的等额存款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 专户资金的申请。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资金解除 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二、判决和裁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广东广海撤诉,并依照相关规定解除对公司 银行账户的冻结或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法院已作出撤诉裁定,本次诉讼裁定结果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